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确保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前款"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 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顾客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六)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七)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 他规定所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管理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夸大其词,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 **第十二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 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十四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 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人员或机构,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 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的披露标准,或者《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 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内容

第十七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当在既定披露日上午9点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应当保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如果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 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
-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 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三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且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审慎原则按照前述各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 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下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管理办公室,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进行。

-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 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 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公司披露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办理。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通过各相关事业部或直接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管理办公室报告。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就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发布临时公告后,相关信息披露 人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持续报告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 展情况,协助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 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 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 (一)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参见第二十九条所列重大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
 - 1、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
- 2、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
 - 3、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
- 4、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 5、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 (二)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 (三)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监察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及反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应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并配备专人接听。公司应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上证e 互动"上的提问。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地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公司应要求其立即更正;拒不更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有关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由其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八条 对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有权对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五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 (一)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发送公司董事审阅;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印章;
 -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对重大事件进行核实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公司各部门(含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与本部门、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会,应在会议召开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管理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含子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 (四)对于需要提请股东会、董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信息 披露管理部门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或股东审阅:
- (五)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需履行公司内部相应 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 (六)经审核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于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 董事长后予以签发。
- 第六十一条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中直通公告范围的信息,按照规定通过直通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业务;对不属于直通公告范围的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第六章 保密措施

- 第六十二条公司应与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协议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相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对外泄露。
-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 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 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 机构等。
 -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 第六十六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关联人的界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